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金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7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金財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金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所竊財物之部分（即安全帽1頂）已查獲並由告訴人王慈惠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警卷第19頁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移付調解成立，且已賠付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與告訴人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5至26頁），犯罪所生危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尚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本院衡酌被告坦承犯行，尚屬可取，信其經此次司法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且本件業經調解成立，已如上述，並據

告訴人具狀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此有刑事陳述狀1紙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另被告既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付款項，亦如上述，認毋庸諭知緩刑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被告於本案竊得之犯罪所得即安全帽1頂（內含藍芽耳機），然除藍芽耳機外，安全帽1頂已發還並由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藍芽耳機，雖亦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經扣案，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予以賠償，若再就前開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2794號

被 告 吳金財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金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日16時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346號機車停車格內），徒手竊取王慈惠所有放置在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（內含藍芽耳機，共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王慈惠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，並扣得已遭拔除藍芽耳機之安全帽1頂（已發還王慈惠）。

二、案經王慈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金財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慈惠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翻拍照片8張、被告機車照片及扣押物照片共2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